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9)

楊委員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亞投行係由 21 個國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簽署備忘錄籌設，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亞銀）同屬「政府間」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組織，其性質為國際金融機構。亞投行組織章程及管理政策等措施，均由創始成員共同參與決策。依本（104）年 6 月 29 日公布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亞銀成員可依照第 28 條有關投票之規定，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加入成為亞投行成員。爰亞投行並非由單一國家主導，我國加入亞投行並非兩岸事務。
-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將爭取依據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問題則參考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會接受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 三、財政部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王院長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獲致之共識，審慎評估後續申請加入事宜，掌握新成員審議時程與申請加入方式及時程，密切注意協定生效日期，俾掌握入會時機，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3)

楊委員就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及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各項警示、防護措施及教育宣導。
- 二、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並周知各界草案內容及徵詢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密切聯繫及共同研商有關學校部分之修正規定。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達「紫色」等級（ $PM_{2.5} > 71 \mu g/m^3$ ），學校應考量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若 $PM_{2.5}$ 達 $250.4 \mu g/m^3$ 以上，則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四、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旗幟、廣播、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方式）及進行相對應之防護措施，且各級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實

施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納入教師進修、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等）。

五、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學校等共同合作，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以維護學生健康。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稅法規定，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均應繳納地價稅。建議主政單位應考量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研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29）

楊委員就現行稅法規定，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均應繳納地價稅。建議主政單位應考量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研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對於公共使用及公益事業等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並授權本院就相關減免標準及程序訂定土地稅減免規則。祭祀公業土地倘符合前開規定供公共使用及公益事業等使用者，得依上開規定，減免地價稅，尚無須另行增訂減免規定。至祭祀公業土地尚未供前開規定用途及事業使用，如增訂減免地價稅之規定，擴大現行減免範圍，考量地價稅係屬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地方財政困窘，在無適當財源挹注情況下，允宜審慎評估。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持續辦理自行車經典路線之徵選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8）

許委員建議持續辦理自行車經典路線之徵選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398 次會議及本（104）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453 次會議決議，為帶動國內外旅客自行車觀光休閒旅遊風氣，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辦理「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本部已依上開決議會同相關機關自本年 6 月起共同辦理，並於本年 10 月 29 日公告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名單。至許委員所提建議，本部已錄案研參。

（六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6 號）